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931號

原告 蔡詠澄

被告 劉文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4年12月4日借款新臺幣15萬元予被告，惟屆期卻未獲清償。而被告住所設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